

租赁合同

出租方（下称甲方）：汕头玻璃厂

承租方（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地点、范围、面积、配套设施、出租用途：

1、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 74 号汕头玻璃厂内 1-10 号仓及 1、2 檐部分办公楼

2、范围：

3、面积：3262.54 平方米；

4、甲方提供乙方使用配套设施：水电安装至租用场地入门口处；

5、出租用途：生产。

二、租赁期限及有关约定：

1、租赁期限：1 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甲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场地交付乙方使用。

2、甲方只提供现有设施，租用期内该场地的维修及费用和维修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使用该场地期间，不得损坏甲方原有的建设设施，如有损坏需按价赔偿；乙方如需要在该场地搭建临时设施，须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才可实施，所需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租赁期满或租期提前终止，乙方在租赁范围内的搭建的固定物（不动产）和配套设施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除或毁损。

三、乙方租赁用途：_____。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租赁用途。

四、租金、押金及履约金及缴交方式：

1、乙方承租上述场地租金每月以每平方米人民币 _____ 元计，合计人民币 _____ 元/月，租金按三个月为一支付周期。

2、缴交方式：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首期三个月租金人民币 _____ 元、押金（按 2 个月租金合计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及履约金（按 1 个月租金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合计人民币 _____ 元，一次性缴交汕头市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下称恒益顺中心）交易资金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恒益顺中心按《汕头市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资产招租交易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之后的租金，乙方应当在当期首月的 6 日之前应向甲方缴交。

五、本合同履行期满 10 天内，双方结清债权债务，在乙方履行本合同无违约行为情况下，甲方应在结清债权债务时将已收押金及履约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处置乙方押金及履约金。

六、特别约定条款：

1、甲方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业用地、配套设施属国有资产，乙方租赁期间，只有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场地、配套设施转租、转借、抵押、出让、变更用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2、甲方场地已列入“三旧”改造项目及已纳入收储计划，租赁期间，如遇政府统一规划拆迁或收储（以上级文件为准）、政府及国资

委建设需要、司法机关要求处置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以政府收储文件为准，不予赔偿，随时撤离。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方须把多收的租金、押金及履约金在乙方迁出时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不享受任何拆迁补偿和安置。

3、租赁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厂区统一管理。乙方在租赁期内应负责生命财产的安全、劳保、环卫、消防、环保等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一切事故的安全设施，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包括劳资纠纷和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租赁期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不论发生任何劳资纠纷、工伤事故、治安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租赁期限内，如因政府部门增收土地使用税费及其他费用，（包括水、电费）按政府部门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6、租赁期满，按规定重新挂牌招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之外，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结欠租金额的日千分之三向乙方加收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场地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场地及设施、设备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应按月租金的 20%支付违约金，若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所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3、租赁期内若乙方擅自退租，或因乙方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乙方所付租金及押金及履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租赁场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资产招租委托书（F202100345）内容也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恒益顺中心一份；双方签章之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经确认的来往文书，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

乙方（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

鉴证单位：汕头市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